

传承检察文化 弘扬检察精神

缅怀检察前辈 教育检察后人

巩富文 / 主编

陕甘宁边区的 人民检察制度

人民检察史丛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36466

D926.32
05

人民检察史丛书

人民
检
察

陕甘宁边区的 人民检察制度

顾 问 毛 海 贾 宇
主 编 巩富文
副主编 汪世荣 梁晓淮
撰稿人 田鹤城 黄 海 冯卫国
李 娟



北航

C1723575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6.32
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巩富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人民检察史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067 - 9

I. ①陕… II. ①巩… III. ①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 - 检察机关 - 司法
制度 - 法制史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9086 号

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

巩富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960622(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6 开

印 张: 12.5 印张

字 数: 15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67 - 9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史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孙 谦

副主任 胡卫列 阮丹生 王守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成波	孙 谦	阮丹生
刘志成	刘建国	巩富文	闵 钊
胡卫列	赵建伟	殷 毅	高景峰
黄永茂			

前 言

《人民检察史丛书》，经过十余年的资料搜集、研究探索、考察论证和撰写，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出版这套丛书，目的是“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缅怀检察前辈，教育检察后人”。

本套丛书中，《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①《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② 三本，曾分别在《共和国检察 60 周年丛书》（2009 年）、《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2011 年）中出版，此次为再版。《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的研究和撰写开始于 2004 年，是在构建“人民检察博物馆”大纲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是地方检察机关的同志历尽艰辛撰写的，这种检察人的历史责任感和理论、文化的自觉意识是难能可贵的。

^①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中央苏区的初创和发展》。

^②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本套丛书中的《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关东解放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2012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分别委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完成的。参加研究和撰写的同志克服诸多困难，投入大量热情 and 精力，使这几部重要的检察史书得以出版。对他们为检察理论、检察文化作出的贡献，我表示由衷的谢忱和敬意！

由于时间、资料、水平的原因，本套丛书一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瑕疵甚至谬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能够为后人，为那些关注检察历史、关注检察理论和文化、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前途的人留下一些基础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是我们多年的夙愿！当本书付梓之时，我们最大的感受是“如释重负”。

历史是灯塔，历史是镜鉴。更重要的是，历史是人写的。愿我们的当代检察官们用忠诚写出更新更美的历史画卷！因为，今天就是明天的历史。

孙 谦

2013年11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孙 谦 1

引 言

一、研究现状及述评	2
二、研究方法	6
三、研究思路	9
四、篇章结构	11

第一章 检察体制的沿革

一、中央苏维埃裁判部国家检察员体制	16
二、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体制	29
三、人民法庭检察员体制	54

第二章 检察制度相关立法比较研究

一、检察制度相关立法概述	64
--------------------	----

二、檢察制度的立法设计	65
三、檢察立法比较	70

第三章 普通刑事案件中的檢察运行

一、普通刑事案件檢察职能的发展沿革	80
二、普通刑事案件檢察职能的主要内容	82
三、黄克功杀人案的侦查、起诉及出庭支持公诉	86
四、李万春过失杀人案的侦查及不起诉处分	99
五、宁三妨害风化案的法律监督	107

第四章 政治类刑事案件中的檢察运行

一、政治类犯罪的主要罪名	110
二、刘文义汉奸案的侦查及免予起诉处分	111
三、李克仁擅自收回已经分配的土地等案的侦查与公诉	124
四、政治类刑事案件中檢察运行的特点	130

第五章 檢察制度存废之争

一、背景介绍	136
二、建立独立檢察制度的主张	142
三、废除檢察制度的主张	149
四、检讨过程及裁判者的观点	152
五、对后世的影响	161

第六章 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特点

一、理论研究推动检察制度的完善	166
二、检察制度专门化的发展方向	179
三、检察长参与犯人选举权问题的讨论	182

后 记	188
-----	-----

引言

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史上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现有研究成果中,对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具体运行的研究较为薄弱。陕甘宁边区的民主政治促成了新民主主义司法的诞生,在此过程中,人民检察制度伴随着所有过程的始终。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是陕甘宁边区社会与制度变迁的写照,随着陕甘宁边区成立前后检察体制的发展变化,检察制度的具体运行状况呈现出不同的规律和特点。革命先辈的探索与实践,不仅是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发展进步的重要动力,也为新中国成立初期检察制度的建立、当代检察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研究视角。

一、研究现状及述评

国内比较系统研究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成果，是杨永华、方克勤著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该书在“诉讼狱政篇”第二章“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的组织及其职权”部分的第七节，以“人民检察机关及其职权”为标题，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档案为依据，对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发展沿革，进行了三个阶段的概括与总结，并根据相关检察条例和制度，描述了检察制度实施的大致状况：

第一阶段 1937 年 8 月至 1941 年 3 月：“1937 年 8 月至 1938 年底，由徐世奎同志担任检察官，后刘临福同志继任检察官。各县保安科行使检察职权。”

第二阶段 1941 年 3 月至 1942 年 1 月：“1941 年 3 月，边区高等法院成立检察处，由李木庵同志任检察长，下设检察员和书记员。……各县设检察员一人。1942 年 1 月，实施简政第一次整编，边区政府决定裁撤检察处及各县检察员。”

第三阶段 1946 年 4 月至 1947 年：“1946 年 4 月，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健全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负责执行检察人民和公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职权。会后成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设检察长一人，检察员二人，主任书记员一人，书记员二人，任命马定邦同志为检察长。分区设立检察分处（延属分区除外）、设检察员、书记员各一人。县设检察员，大县设检察员、书记员各一人，小县设检察员一人，书记员由县司法处书记员兼任”，“工作开展不久（1947 年初），蒋胡军队进攻延安，司法干部有的转入部队，有的去搞战勤

工作，检察机关无形取消。……直到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再没有建立检察机关。”^①

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关于检察制度的立法设计，包括是否建立独立的检察机关、如何建立检察机关，发生过激烈的争论。认为：“不能片面强调边区情况特殊而完全否认检察制度的必要性。甚至以人民可以检举犯罪来取代检察制度，这是十分错误的。当然也不能无视边区处于战争和农村分散环境的实际，在建立检察机关时，不分必要与可能，过分追求所谓的正规化。”^②

由于上述研究成果系整理和运用相关司法档案形成的，具有一定的概括性与权威性，此后其他的研究成果，对上述观点都给予了不同程度的肯定。延续着使用司法档案，挖掘和使用原始资料的路径，《陕西省志·检察志》^③ 分别在第一篇“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设立专章第四章“陕甘宁边区检察”，将陕甘宁边区检察，明确分为“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时期”和“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时期”。在第七篇“人物”设立第一章“清末、民国及陕甘宁边区检察人物”，该章设立专节第三节“陕甘宁边区时期检察长”，分别介绍了谢觉哉、李木庵和马定邦三位检察长。在第八篇“大事记”专列“陕甘宁边区”部分。在附录中，收集了陕甘宁边区相关的检察法规及有关检察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包括《延安市特别法庭国家检察员起诉书》（起字第1号）、《延安市特别法庭国家检察员不起诉书》（不字第1号）以及《黄克功杀人案的公

①参见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46~48页。

②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51~52页。

③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检察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6页。

诉书》(1937年10月)等。

孙谦主编的《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在第二章专门论述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分别从机构设置、检察机关的职权、关于检察制度存废的争论等方面，介绍了陕甘宁边区的检察制度、检察实践及理论研究。认为：“李木庵等人关于检察制度的设想。毕竟是‘合乎法理’的，体现了检察制度的发展方向。”^①

陈立胜编著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第十三章“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的组织及职权”第七节，专节论述了“人民检察机关及其职权”，认为：“边区的检察制度是人民的检察制度。除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这种主要形式外，人民群众可以以个人名义检举犯罪并向法庭控告；群众团体、机关部队单位可以单独或与检察机关联合检举犯罪。”^②

汪世荣、刘全娥、王吉德等著《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在高等法院的“内部机构”一章，专门论述了“检察机关”，从制度实施的角度，强调了检察制度公布的立法，与实际的司法实践之间，存在着时间差：“1939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实行审检合署，在边区高等法院内部设立检察处，设检察长与检察员，独立行使职权。但直至1941年春，李木庵到边区后，检察处才正式成立，李木庵亦成为边区首任检察长。”强调县级司法机关对检察制度的贯彻，由于受制于专业人员的制约，实际处于滞后状态：“县级检察员的设置多付阙如，雷经天1941年10月的工

①孙谦主编：《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92页。

②陈立胜编著：《陕甘宁边区法制史》，西部法制报社延安法制教育基地内部教育资料2005年印，第146~167页。

作报告中指出：‘我们现在因为司法人员的缺少，以致就这现有的组织内人员还非常不充实，例如各县的司法人员太不健全，甚至有好几个县连裁判员也没有，工作只得由县长兼任，还有些县份连书记员也没有，至于检察员更说不上。’其余时间，除汉奸、盗匪等案件由保安机关负责侦缉起诉外，审判与检察基本合一。如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1942年8月22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1943年3月）及《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1943年3月30日）中均无检察权的规定。”^①而且，检察人员的配置状况，仍然需要通过档案资料加以细致梳理并予以准确回答。

上述已有研究成果，较为全面地揭示了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从规范层面变迁沿革的过程，以及陕甘宁边区成立前的重要检察文件，诸如1937年2月13日、22日中央司法部训令（一）、训令（二）两个文件，并关注到了其中关于检察制度的相关规定。学者根据这些内容，将这一阶段界定为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第一阶段，不无道理。但是，陕甘宁边区的成立时间在此之后，边区政府在国共军事谈判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于1937年9月6日宣布成立，随后在10月1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333次会议上，通过了对林伯渠的任命。其原文如下：“军事委员会函：请委派丁惟汾为陕甘宁边区行政长官，林祖涵（即林伯渠）为副行政长官，丁惟汾未到任前，由林祖涵代理案。”^②因而，将“裁判部设国家检察员时期”列为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内容，似有不妥。这部分内容应当是边区成立之前的检察制度，本书

^①汪世荣、刘全娥、王吉德等：《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0页。

^②转引自李智勇：《陕甘宁边区的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将其表述为“中央苏维埃裁判部国家检察员体制”。

本书强调陕甘宁边区成立前后检察体制的变化，通过检察制度回应和体现不同时期的司法体制，从中揭示发展变化的状况和结果。将“裁判部设立检察员体制”，作为边区成立之前的检察体制予以论述，旨在准确表述相关制度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对于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变化，也纳入了研究的视野，将“边区人民法院设立检察员的体制”，作为独立的检察体制内容加以论述。对不同时期检察制度的具体运行，予以特别的关注。

已有成果中，对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具体运行的研究，是薄弱环节。例如，虽然已有研究关注到了黄克功案，但是缺乏从检察职权如何对司法审判发生作用与影响的角度进行的研究成果。对陕甘宁边区检察机关如何具体行使职权，缺乏细致的考证。针对上述情况，本书结合具体案例，试图对检察制度运行等问题，取得新的进展。但是，目前无论保存于中央档案馆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档案，还是保存于陕西省档案馆的复印件，都没有对社会开放，不能公开查阅。该部分档案的保存和管理方式，影响和制约着对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史的总体、宏观和全面的把握，同时，也影响着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史具体案件细节的深度描述和分析。

二、研究方法

第一，法律社会史分析方法。延安时期是一个社会变迁的时期，土地革命、婚姻自由、净化社会风气，所有这些社会变革，表现在延安的司法方面，就是司法体制具有频繁的变动特点，将之概括为“司法变迁”，更加合理、准确。其中，高等法院院长选任方式的变

迁、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庭设立的变迁、审判程序与方式的变迁，以及检察制度的变迁，如此等等，内容丰富，在短短 13 年的时间里，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呈现出了不断改革、不断调整，整体上趋于进步的变化态势。

寻找适合边区实际的审判制度，包括检察制度，是边区司法界的领导者经过认真思考确立的目标，也成为边区司法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的追求。是否成功创造适合边区实际的司法工作制度、方式和经验，也一度成为衡量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完成其工作职责的重要因素。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曾说：“在这几年的工作当中有很多的经验，谢老批评说没有很好的总结搞出新的一套来，是完全对的。”^①相反，成功创造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马锡五当选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也是众望所归的事实。其所审理的封捧与张柏婚姻案，是评剧《刘巧儿》的原型，曾经广泛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婚姻实践。

本书拟将检察制度植入司法体制，观察其职能设置、目标追求以及实现途径。在宏观描述陕甘宁边区司法体制的基础上，考察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设计及其运行。检察制度是整个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不但设立受到司法体制的影响，具体的运行也受到环境的制约。对司法制度整体考察基础上，需要重点阐述其在边区社会中发挥的功能，对边区政治、经济、文化宏观进行分析，揭示社会现实中实际运行的检察制度，而非书面表述的检察制度。

第二，案例实证分析方法。所有案件的发生，都有特定的社会背景。与此同时，具体考察案件中的事实，发掘关键事实，以及相关的制度适用，是研究检察制度，揭示检察制度功能发挥的重要途径。细

^①《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司法类：雷经天同志的司法工作检讨及绥德县一九四四年司法工作总结报告》，陕西省档案馆，卷宗号：2-680。

致深入的个案描述，以及客观描述事实基础上的分析和梳理，是法学研究，尤其是法律史学研究的重要方式。“事实胜于雄辩”，“让事实说话”，个案呈现出的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事实，无疑是对当前已有研究成果的有力补充。

站在检察制度的角度，分析检察人员如何在事实发现中发挥作用，发挥哪些具体作用，这些作用对司法制度的推动。检察制度的运行，不仅需要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建设，更需要检察人员的配备，需要检察程序以及检察权运作的具体方式方法。需要明确检察权实施状况及效果的评价。在相关的规范缺失情况下，个案的归纳和梳理，就成为了一条不可多得的研究路径。

在典型的个案分析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阐释，揭示一般的运行状况和规律。发掘案例在推动检察制度发展中的契机，司法实践对检察制度建立和完善的作用，并通过检察人员的侦查笔录与审判人员的审理笔录、宣判笔录的比较，起诉书与判决书的比较，揭示检察人员的活动以及检察权发挥作用的途径及方式。

第三，比较研究方法。通过对制度比较和检察理论研究的双层比较，从纵向的历时性和横向的共时性的比较，揭示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检察理论的形成过程、内容、特点以及客观现实问题的解决。比较方法将具体制度和理论的提出，从宏观和微观的双重角度，进行阐述。从理解和同情的立场，进行分析。

比较研究的目的，是对比较的对象进行深层次的观察。比较方法作为法学研究方法，运用时需要参照制度和理论的环境与条件，需要进行深层次的揭示。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建设，要求与之相应的检察制度和理论，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的深化，成为司法进步的动力。通过具体界面的比较分析，有助于呈现陕甘宁边区检察制度的宽阔视角。